

業 務

閣下決定投資我們的[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閣下不應僅依賴主要的或概括性的資料。本節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並無作出重大調整。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所引述的所有市場統計數據均取自於益普索發佈的行業報告。有關益普索的資歷及該行業報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概覽

根據益普索，按2014年的產值計，我們為浙江省嘉興市最大的建築公司，佔有10.4%的市場份額。嘉興現有人口逾450萬，是一座商業及輕工業都相對發達的城市。我們於1965年成立，為嘉興最早的建築公司之一。憑藉50年的建築行業經驗，我們已在我們的行業領域創造了輝煌的往績。

經過嚴格的審核流程，我們於2015年1月28日成功獲得特級資質及工程設計資質。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為浙江省唯一同時擁有上述兩項資質的建築公司。特級資質乃授予符合項目管理經驗、技術創新及營運規模相關高標準的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企業的最高資質。工程設計資質乃授予在人事資質、管理能力及內部控制方面符合高標準的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企業。因持有該兩項重要資質以及其他資質，我們可提供全面綜合建築解決方案，包括全國任何類型及規模的房屋建築項目的建築工程承包及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我們相信，持有該等資質亦將令我們能就我們的服務收取較高的費率，令我們的建築項目得以取得更高利潤率。

我們因在建築質量、安全性及技術創新方面均達到高標準而獲國家及地方認可。我們的建築項目已於中國獲得逾240個獎項，包括中國建築工程魯班獎（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發的建築行業卓越質量最負盛名獎項）及國家優質工程獎（國家工程建設質量獎審定委員會頒發的中國建築質量最高榮譽）。此外，我們亦獲得共13屆錢江杯及兩屆天府杯獎項（分別為浙江省和四川省的建築質量最高榮譽），並因優質及安全的建築項目獲得多項地方建築獎項及榮譽。由於我們嚴格遵守標準施工方法及技術，我們獲地方政府部門認定為卓越的建築公司。我們的部分建築項目已成為有關部門在標準化及優質工程方面培訓同行企業的典範。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專注於鞏固在嘉興市場的地位，並在浙江省其他地區以及中國其他省份及地區把握增長機遇。我們已策略性地成立11家分公司，其中三家位於浙江省內的不同城市，八家成立於其他省份，即江蘇省、安徽省、山東省及遼寧省，致力於在具相當經濟規模及房地產市場活躍的二三線城市提供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由於我們已成功承建若干個大型建築項目，我們正在江西省建立分公司，我們相信此省份具有巨大的市場潛力。我們已與長期客戶建立穩固關係，並透過始終竭誠盡力提供可靠、及時及優質服務和產品建立了知名品牌及良好聲譽。

我們於研發方面投入資源，以推動建築技術的提升及創新，且我們有意持續向研發投入資源。我們的技術中心於2012年被認定為浙江省建設行業企業技術中心，是嘉興首家省級建築行業研究機構。我們的技術中心亦為建築行業首個被認定為嘉興市重點企業技術創新團隊的技術中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開發合共26項國家級及省級建築施工工法。截至同日，我們亦擁有22項專利技術，並已將其用於建築流程中。我們認為，我們的先進技術及研發能力給予我們競爭優勢，並可令我們透過提供優質及創新建築工程承包服務贏得建築項目。

我們的收入總額持續增加，自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69.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72.1百萬元，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89.3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總額從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18.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39.8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亦持續增加，自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7百萬元，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8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從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5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乃浙江省嘉興市最大的建築公司，於浙江省及中國其他省份及地區的發展日益壯大。

根據益普索，按2014年的產值計，我們為嘉興最大的建築公司，佔有10.4%的市場份額。成立於1965年，我們作為嘉興最早的建築公司之一開啟業務運營，並自此向浙江省其他地區及中國其他省份及地區拓展業務。我們已策略性地成立11家分公司，其中三家位於浙江省內的不同城市，八家成立於其他省份，即江蘇省、安徽省、山東

業 務

省及遼寧省，致力於在具相當經濟規模及房地產市場活躍的二三線城市開拓商機及管理現有項目。由於我們的努力，我們已成功擴展至嘉興以外的更多地區，近幾年在中國其他省份和地區承接日益增多的大型建築項目。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浙江省外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75.5百萬元、人民幣1,323.5百萬元、人民幣1,149.5百萬元及人民幣720.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32.9%、32.5%、26.8%及33.6%。我們認為，憑藉我們的行業專長、建築項目的往績記錄及牢固的客戶關係，我們始終能夠成功捕捉浙江省建築行業的發展機會並將業務拓展至中國其他省份及地區。

我們能夠利用特級資質及工程設計資質就我們的服務收取較高的費率並爭取商機。

經過嚴格的審核流程，我們於2015年1月28日成功獲得特級資質及工程設計資質。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為浙江省唯一同時擁有上述兩項資質的建築公司。特級資質乃授予符合項目管理經驗、技術創新及營運規模相關高標準的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企業的最高資質。工程設計資質乃授予在人事資質、管理能力及內部控制方面符合高標準的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企業。因持有上述資質加上其他資質，我們可提供全面綜合建築解決方案，包括全國任何類型及規模的房屋建築項目的建築工程承包及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自2015年初取得該兩項資質以來，我們已承建超過15個新建築項目，其中毛利率估計較我們2014年可比較服務的毛利率高約0.5%至1.5%。

我們優質、及時及安全建築工程承包服務的過往記錄使我們能夠與長期客戶建立穩定關係。

我們相信，我們在與長期客戶建立穩定關係方面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於我們在提供優質、及時及安全建築工程承包服務方面良好的過往記錄。我們嚴格遵守一系列較有關法律法規所要求者更嚴格的內部控制政策。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監管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包括我們的施工方法和技術、原材料、設備和機械採購、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項目管理及質量檢驗，確保我們所承接的建築項目達到優質標準。此外，

業 務

為實施標準化的施工方法和技術，我們在我們的眾多建築項目工地開闢施工過程展示區，向我們的分包工人展示並傳授上述標準化施工方法和技術。我們相信，我們的施工過程展示區在中國建築行業是獨一無二的，彰顯了我們始終提供優質及安全建築工程承包服務的承諾。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及標準化的施工方法和技術在確保我們的項目如期進行方面亦發揮着重要作用。

借助我們提供優質、及時及安全建築工程承包服務的過往記錄，我們已成為許多長期客戶的首選施工方案提供商。我們的長期客戶包括多家上市公司（如桐昆集團）、國家級旅遊區發展商（如烏鎮旅遊）、房地產開發商（如佳源集團－中國房地產業協會、中國房地產研究會及中國房地產測評中心評選的中國地產50強之一）以及工業公司（如新鳳鳴集團，浙江省的一家聚酯纖維生產商）。我們的長期客戶使我們在近年來能夠保持穩定的業務量及收入，亦已成為我們對新客戶進行營銷及業務拓展的途徑之一。

我們廣獲認可的品牌及聲譽提升我們贏得建築項目及創造業務機會的能力。

我們因在建築質量、安全性及技術創新方面均達到高標準而獲國家及地方認可。我們的建築項目已於中國獲得逾240個獎項，包括中國建築工程魯班獎（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發的建築行業卓越質量最負盛名獎項）及國家優質工程獎（國家工程建設質量獎審定委員會頒發的中國建築質量最高榮譽）。此外，我們亦獲得共13屆錢江杯及兩屆天府杯獎項（分別為浙江省和四川省有關政府部門為我們的優質建築項目頒發的獎項），並因優質及安全表現獲得多項地方建築獎項及榮譽。我們亦被中國建築業協會評為中國AAA級信用企業及中國建築業成長性百強之一。於2015年3月，我們被認定為嘉興約500家建築公司中的標桿企業。我們亦被江西省及安徽省有關政府部門認定為卓越的建築公司，而我們的部分建築項目已成為有關部門在標準化及優質工程方面培訓同行企業的典範。根據益普索，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乃嘉興唯一被列為浙江省建築強企的建築公司。我們認為，我們獲取的獎項及榮譽彰顯我們於嘉興建築行業的領導地位及我們在中國其他省份及地區日益良好的聲譽。我們亦認為，該等獎項及榮譽將有助於我們繼續建立品牌認知，提升我們贏得建築項目及創造業務機會的能力。

業 務

我們擁有可提升我們競爭力的先進技術及研發能力。

多年以來，我們致力於研發，以推動建築行業的改良及創新，且我們會繼續向研發投入資源。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我們的技術中心於2012年被認定為浙江省建設行業企業技術中心，是嘉興首家省級研究機構。我們的技術中心亦為首個被認定為嘉興市重點企業技術創新團隊的技術中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開發合共26項國家級及省級建築施工工法，並於中國擁有22項專利，且另有七項專利申請正接受審核。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會認定重要、創新性並具有產生經濟價值潛力的建築施工工法為國家級建築施工工法。此外，我們作為主編者或合著者積極參與草擬及制定構成中國建築行業標準的技術規程。例如，我們乃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刊發的約束砌體與配筋砌體結構技術規程的主編者，該規程已於2014年12月1日作為國家行業標準獲得實施。為維持我們的競爭力，我們亦與中國領先的研究機構（如同濟大學）展開合作，開發創新技術及建築施工工法。我們認為，我們的先進技術及研發能力給予我們競爭優勢，並可令我們透過提供優質及創新建築工程承包服務贏得建築項目。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且專注奉獻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及技術精湛的員工，確保業務的成功發展。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由擁有豐富技術及行業經驗的資深專業人員組成，於成功運營及拓展業務方面往績斐然。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呂耀能先生已於建築行業累積近40年豐富的運營及管理經驗，並已與主要客戶建立起穩固關係。呂董事長曾獲得多項獎項及榮譽，以表彰其企業家精神及行業專長，包括其於2013年被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評為全國優秀施工企業家。我們的副總裁兼技術中心主任鄭剛先生，負責監管我們的技術中心及領導我們的研發工作。鄭剛先生為施工工程的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中國專業工程師的最高資質），曾獲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頒發2013年度中國工程建設優秀職業經理人獎項。我們的總工程師高興武先生憑藉其技術專長及逾25年的行業

業 務

經驗，確保我們於中國建築行業取得成功。高興武先生乃工業與民用施工工程的高級工程師，並獲認定為全國優秀建造師和浙江省建築業企業優秀項目經理。在該等人士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其他成員的領導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確立於嘉興建築行業的領導地位。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亦受到具精湛技術專長及豐富行業背景的人士支持，該等人士中的多數其職業生涯的大部分時間一直為我們奉獻。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由工程師及建造師主導，其中多人擁有約十年行業經驗。我們認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員工擁有我們持續取得成功所需的技能、技術專長、深厚的行業知識及於中國的廣泛業務網絡。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乃繼續在浙江省以及中國其他省份和地區獲得更大市場份額，並將業務擴展至海外，成為特定地區領先的建築工程承包與設計公司。為達致該目標，我們擬實施以下策略：

憑藉我們的特級資質及工程設計資質為規模更大且複雜程度更高的建築項目提供全方位的建築解決方案

我們擬憑藉我們的特級資質及工程設計資質為全國所有類型及規模的房屋建築工程提供全面綜合建築解決方案，包括施工總承包及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為浙江省唯一同時擁有特級資質及工程設計資質兩項資質的公司，亦為中國少數同時擁有這兩項資質的公司之一。憑藉在行業內的優越地位，我們有意承接規模更大且更為複雜的建築項目。由於利潤率通常隨建築項目規模和複雜性而增加，承接該等建築項目將能使我們提高盈利能力。此外，我們對承建的建築項目提供施工總承包及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將令我們得以將業務垂直整合。我們將能在建築項目的早期設計階段考慮到我們的成本及更好地控制質量。為便於承接規模更大且更為複雜的建築工程，我們計劃動用一部分[編纂]所得款項用於採購建築工程需使用的新設備及機械，包括千斤頂及起重設備。

我們打算利用我們的特級資質和工程設計資質來與廣獲認可的新客戶確立業務關係、創造斐然的建築項目往績記錄及提升品牌知名度。隨着知名度提升及組合中知名的建築工程的增加，我們擬提高我們於浙江省及中國其他省份及地區的聲譽。我們預

業 務

計，聲譽提高將有助於我們承接愈來愈多知名建築項目，而我們將可就我們的服務取得更高的價格。作為截至2015年6月30日浙江省唯一一家同時持有上述兩項資質的建築公司，我們計劃利用此優勢得到更大議價能力以在購入原材料及設備以及機械時取得更為優惠的價格，這將降低成本及提高盈利能力。

開拓承接BT及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 (PPP) 項目的業務機會

我們認為，由於我們提供融資、控制項目成本及管理項目回報的能力提升，故此建設—移交 (BT) 及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 (PPP) 項目乃對我們具吸引力的業務機會，因其利潤率更高。此外，根據益普索，於未來數年，預計中國按BT或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 (PPP) 模式完工的基建項目數量將日益增加。因此，我們日後擬開拓業務機會以按BT或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 (PPP) 模式承接更多項目。根據BT及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 (PPP) 模式，我們通常負責有關項目的融資、投資、管理及建設。我們認為，BT及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 (PPP) 項目將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品牌認知度，我們擬於日後有選擇性地承接該等項目。BT及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 (PPP) 項目均透過相關政府部門舉行的公開競標流程授予合格建築公司。我們擬憑藉我們與嘉興當地政府的穩固關係及優質公建工程項目的往績記錄贏得該等項目。透過獲取專門技術及提高我們作為卓越BT及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 (PPP) 服務供應商的聲譽，我們計劃於浙江省其他地區以及中國其他省份及地區發展BT及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 (PPP) 業務。鑒於承接該等項目需要大量前期投資，我們亦計劃透過營運資金、銀行借款及[編纂]所得款項結合的方式為未來項目籌資。

把握國際市場上的機會並積極參與海外建設及基礎建設項目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享有國際聲譽的建築方案提供商。根據我們業務國際化的戰略思想，我們已於2010年取得對外承包工程資格證書，使我們能夠承接海外建築項目。隨着中央政府最近宣佈的一帶一路倡議的實施，中國的對外投資和業務活動預計將會大幅增長，因此我們打算開拓海外業務並且更加積極地參與海外建設及基礎建設項目。一帶一路倡議的目的是聯合歐亞各國，通過基礎設施建設和擴大貿易，發展更為緊密的地緣關係。由於中國政府及各金融機構加大了對此倡議的資金投入，我們預計未來幾年政府將會宣佈更多的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我們計劃把握該機遇向海外擴張並提高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隨着我們承接更多境內BT及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 (PPP) 項目，我們擬將自承接該等項目所得的經驗用於日後從事海外基礎設施建設項目。

業 務

我們的業務運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注於提供建築解決方案，其中涵蓋以下業務：

- **建築工程承包業務**，乃我們的核心業務，包括主要作為總承包商為住宅建築項目、商業建築項目、工業建築項目及公建工程項目提供建築工程承包業務；及
- **其他業務**，即我們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及人防產品製造業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業務於所示期間產生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未經審核)									
建築工程										
承包業務	3,266.8	99.9	4,052.8	99.5	4,258.5	99.3	1,803.2	99.2	2,132.0	99.6
其他業務	3.0	0.1	19.3	0.5	30.8	0.7	14.9	0.8	7.8	0.4
收入總額	<u>3,269.8</u>	<u>100.0</u>	<u>4,072.1</u>	<u>100.0</u>	<u>4,289.3</u>	<u>100.0</u>	<u>1,818.1</u>	<u>100.0</u>	<u>2,139.8</u>	<u>100.0</u>

建築工程承包業務

概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絕大部分來自建築工程承包業務。我們於1965年開展建築工程承包業務，根據益普索，按2014年的產值計，我們乃嘉興最大的建築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在中國三四線城市開展業務。同期，我們的收入主要產生自位於浙江省的建築項目，其中大部分位於嘉興。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嘉興的項目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26.4百萬元、人民幣2,582.2百萬元、人民幣2,644.0百萬元及人民幣1,177.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62.0%、63.4%、61.6%及55.0%。我們的其他建築項目

業 務

主要位於江蘇省、安徽省、山東省及遼寧省。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浙江省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2,194.3百萬元、人民幣2,748.6百萬元、人民幣3,139.8百萬元及人民幣1,419.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67.1%、67.5%、73.2%及66.4%。

我們的建築項目通常透過招標程序或與客戶的合同磋商獲授。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分別提交439份、382份、363份及115份投標書，而我們的中標率分別為49.0%、50.0%、50.7%及52.2%。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建築項目的數目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止六個月
年／期初的項目數量 ⁽¹⁾	231	188	212	176
新建築項目的數量 ⁽²⁾	124	108	143	66
竣工建築項目的數量 ⁽³⁾	(167)	(84)	(179)	(120)
年／期末的項目數量 ⁽⁴⁾	<u>188</u>	<u>212</u>	<u>176</u>	<u>122</u>

附註：

- (1) 年／期初的項目數量指於有關所示年／期初尚未全面竣工的建築項目的數量。
- (2) 新建築項目的數量指我們於有關所示年度／期間承建的建築項目的數量。
- (3) 竣工建築項目的數量指於有關所示年度／期間已全面竣工的建築項目的數量。
- (4) 年／期末的項目數量指於有關所示年／期末尚未全面竣工的建築項目的數量。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建築項目的儲備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年／期初的儲備價格	5,038.5	5,193.7	4,238.8	4,756.4
新項目的淨價格 ⁽¹⁾	3,532.8	3,238.7	4,922.7	2,575.5
已確認收入 ⁽²⁾	(3,377.6)	(4,193.6)	(4,405.1)	(2,205.3)
年／期末的儲備價格 ⁽³⁾	<u>5,193.7</u>	<u>4,238.8</u>	<u>4,756.4</u>	<u>5,126.6</u>

附註：

- (1) 新合同的淨價格指我們於有關所示年度或期間獲得的新建築工程承包合同的合同價格總額。
- (2) 已確認收入指於有關所示年度或期間已確認的收入，該等金額未扣除營業稅。
- (3) 年／期末的儲備價格指於有關所示年／期末建築項目全面竣工前其餘下工程的合同價格總額。

按角色劃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完成550個建築項目，其中大多數乃作為總承包商承接。作為總承包商，我們負責落實建築項目的建築施工、地基工程、幕牆施工、建築裝飾及消防工程等各主要方面。我們亦負責為建築項目聘用提供建築服務的分包商及勞力，協調所有各方的工作，提供主要設備及機械，採購原材料，並確保建築項目如期進行。我們擔任總承包商的重大建築項目通常平均須一至三年完工。我們認為，作為總承包商承接建築項目乃我們能力的體現，且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而言具重大意義。於2015年初獲得特級資質後，我們能夠並預期繼續能夠承接全國範圍內複雜程度及回報都較高的大規模建築項目，並能就我們的服務收取較高的費率。

有關我們獲准提供建築工程承包服務類型的概述，請參閱「一執照、資質及許可證」。

業 務

按項目類型劃分

我們主要為住宅建築項目、商業建築項目、工業建築項目及公建工程項目提供建築工程承包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項目類型劃分的建築工程承包業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住宅建築項目	1,551.4	47.5	2,074.0	51.2	2,147.4	50.4	905.2	50.2	663.1	31.1
商業建築項目	972.8	29.8	1,221.5	30.1	1,456.0	34.2	611.9	33.9	1,182.3	55.4
工業建築項目	483.8	14.8	528.7	13.1	487.3	11.5	220.6	12.3	187.0	8.8
公建工程項目	258.8	7.9	228.6	5.6	167.8	3.9	65.5	3.6	99.6	4.7
建築工程承包										
業務收入總額	3,266.8	100.0	4,052.8	100.0	4,258.5	100.0	1,803.2	100.0	2,132.0	100.0

我們的住宅建築項目主要包括大型住宅建築群及經濟適用房建築群。就住宅建築項目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房地產開發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約130個住宅建築項目產生收入人民幣6,435.9百萬元，佔同期建築工程承包業務收入的46.9%。

我們的商業建築項目主要包括酒店、商場及寫字樓。就商業建築項目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房地產開發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約120個商業建築項目中共獲得人民幣4,832.6百萬元的收入，佔同期建築工程承包業務收入的35.3%。

我們的工業建築項目主要包括工業及製造業公司的工廠及倉庫。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約100個工業建築項目中共獲得人民幣1,686.8百萬元的收入，佔同期建築工程承包業務收入的12.3%。

業 務

我們的公建工程項目主要包括體育設施、學校及醫院。就公建工程項目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政府機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約270個公建工程項目中共獲得人民幣754.8百萬元收入，佔同期建築工程承包業務收入的5.5%。

主要建築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收入劃分的前十大建築項目的詳情。巨匠控股並無給予我們下列任何項目。

項目類型	位置	完工時間 ⁽¹⁾ / 預期完工 時間 ⁽²⁾	於往績記錄	於往績記錄	於2015年		
			期間確認 的收入總額	期間確認 的毛利總額	6月30日的 未償付 合同價格 ⁽³⁾	合同價格 ⁽³⁾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項目A	住宅建築項目	浙江省	2015年11月	448.8	23.9	518.2 ⁽⁴⁾	27.8
項目B	商業建築項目	北京市	2016年5月	396.2	13.9	464.3 ⁽⁴⁾	16.6
項目C	住宅建築項目	浙江省	2016年11月	393.7	19.0	469.7 ⁽⁴⁾	13.1
項目D	住宅建築項目	江蘇省	2015年1月	358.0	20.3	360.3 ⁽⁵⁾	-
項目E	住宅建築項目	浙江省	2015年10月	296.9	21.0	694.4 ⁽⁶⁾	13.0
項目F	住宅建築項目	浙江省	2015年5月	295.2	16.8	354.2 ⁽⁵⁾	-
項目G	住宅建築項目	安徽省	2014年12月	287.6	17.6	350.0 ⁽⁶⁾	-
項目H	住宅建築項目	遼寧省	2014年6月	261.0	17.9	270.0 ⁽⁷⁾	-
項目I	住宅建築項目	湖南省	2016年3月	254.7	12.8	310.0 ⁽⁴⁾	31.5
項目J	商業建築項目	江蘇省	2015年12月	241.9	10.5	276.3 ⁽⁴⁾	6.3

附註：

(1) 完工時間指我們向客戶呈交竣工報告之時。

業 務

- (2) 預期完工時間指我們在建築工程承包合同所載的完工時間或隨後與客戶協定的完工時間。
- (3) 未償付合同價格指合同價格總額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已確認累計收入的差額。
- (4)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該建築項目確認的收入總額在合同價格範圍之內，原因是截至2015年6月30日建築項目仍在施工。
- (5) 由於合同價格包括我們並未著手的分包工程的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該建築項目確認的收入總額在合同價格範圍之內。
- (6) 合同價格與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入總額之間的差額乃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之前已就該建築項目確認大筆收入。
- (7)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該竣工建築項目確認的收入總額低於合同價格，原因是建築項目施工過程中工程範圍小幅減小。

儲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有合同價格為人民幣5,126.6百萬元的儲備，包括在建建築項目中合同價格為人民幣3,257.3百萬元的尚未竣工工程及合同價格為人民幣1,869.3百萬元的新建築項目。我們預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儲備確認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51.2百萬元及人民幣2,450.6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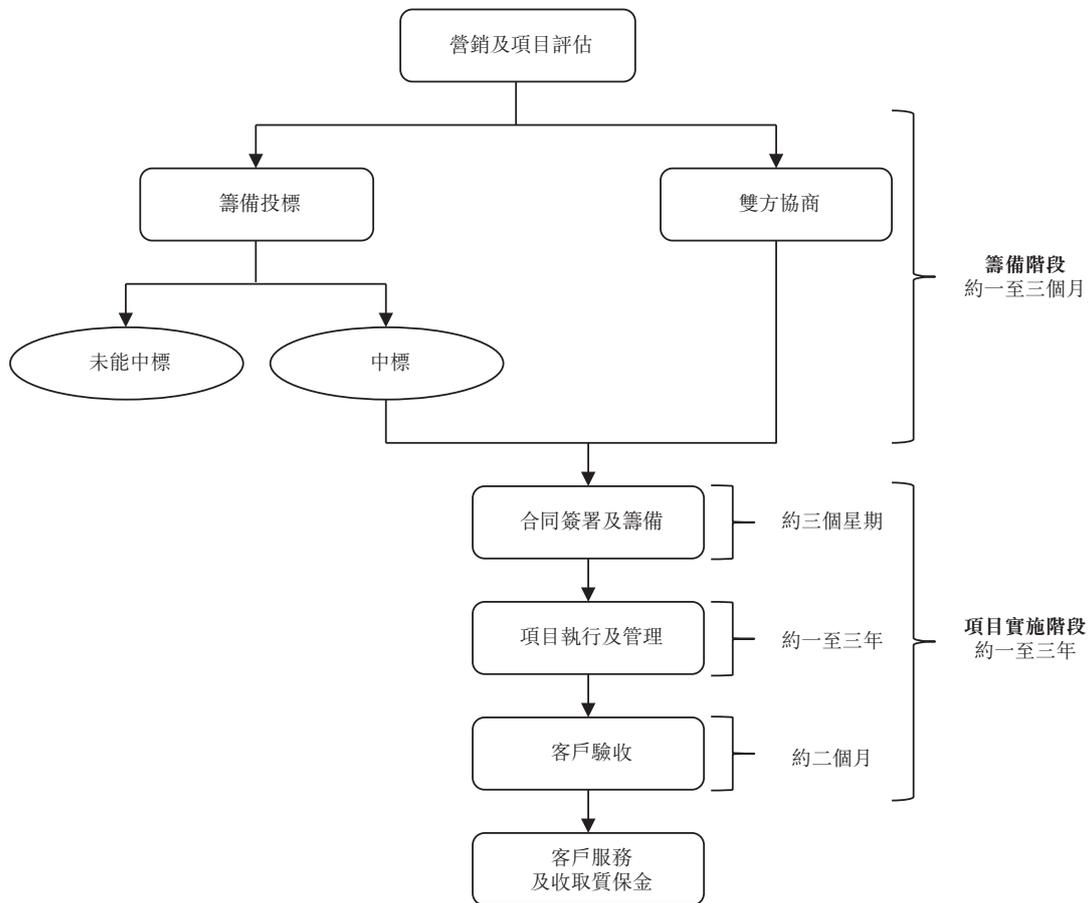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按項目類型劃分的儲備合同價格明細：

	截至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
住宅建築項目	2,507.9	48.9
商業建築項目	2,423.5	47.3
工業建築項目	70.7	1.4
公建工程項目	124.5	2.4
建築工程承包業務的儲備總額	5,126.6	100.0

業 務

經營流程

以下流程圖概述建築工程承包業務中經營流程的主要階段：



營銷及項目評估

我們多數建築項目是透過銷售及營銷部門的努力獲得。我們亦透過客戶邀請或轉介、網絡廣告及行業期刊等方式確定建築項目。有關我們銷售及營銷活動的詳情，請參閱「一 銷售及營銷及客戶」。由於若干建築項目需要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公開招標，我們自發佈建築項目資訊的政府網址收集相關項目資料。

業 務

於我們判定可爭取的建築項目後，我們會基於對多項因素（包括項目的技術規程、成本、商業條款、項目位置、項目前景及潛力、客戶背景及是否已取得必要的執照、資質及許可證）的審查，對有關項目進行內部評估，從中篩選出爭取目標。

籌備階段

我們的建築項目通常透過招標程序或與客戶的合同磋商獲授。根據工程建設項目招標範圍和規模標準規定，若干公建工程項目及大型基建項目必須透過招標授出。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投標」。一般而言，各建築項目的籌備階段介乎一至三個月。

籌備投標

倘我們須就建築項目提交投標書，我們首先將對擬定建築項目展開詳細分析，包括全面審核技術及商業條件及要求、項目工程範圍及成本及風險評估。我們將借助該等分析起草投標書。我們的投標書草案通常包括計劃項目進度表及各建設階段的時間表，以及價目表（主要包括就原材料、設備及機械以及勞務收取的價格）。我們的投標書草案於提交前必須由銷售及營銷部門簽准。通常而言，我們的投標籌備流程費時一至三個星期，而我們一般於提交投標書後一至八個星期內從客戶收到投標結果。

倘我們成功中標一個建築項目，我們將根據我們的投標書及中標通知書起草建築工程承包合同，或評估我們客戶建築工程承包合同中訂明的條款。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將主導與客戶的合同磋商。屆時，建築工程承包合同中議定的條款將經過我們的簽准程序。我們的建築工程承包合同須經我們的項目管理部門、法律部門以及銷售及營銷部門簽准。

雙方協商

我們若干建築項目乃通過雙方協商獲授。倘建築項目是與我們的客戶私下雙方協商而毋須經過競標流程，我們將就該建築項目進行進一步盡職審查，並相應制定合同條款。該等合同條款通過內部批准後，我們將按照上述相同的磋商、審核及簽准程序與客戶進行合同磋商。

業 務

項目實施階段

項目籌備

於簽訂建築工程承包合同之後，我們將通過指派項目的項目經理及組建項目管理團隊開始執行建築項目。我們亦將取得及協助我們的客戶取得建築工程動工所需的許可證。我們籌建工程項目的過程亦包括根據建築工程藍圖設計、工程承包合同的條款及投標文件編製建築計劃，並制定購買原材料以及租賃或採購建築設備的計劃。於開始建築項目前我們一般分配三個星期的籌建時間。

項目執行及管理

我們的建築項目年期一般介乎一年至三年。我們已建立項目管理及監控程序並按照該等程序進行建築工程承包業務，以確保符合合同要求。於建築項目過程中，我們的客戶或其聘用的獨立監理對我們的工程進行定期檢驗。有關我們客戶或獨立監理進行質量檢驗的更多資料，請參閱「－ 質量控制及管理」。我們於建設進程中定期與我們的客戶溝通以確保我們的工程符合其預期。

我們的建築項目由我們的項目管理部門管理，該部門向各項目分派項目管理團隊。各項目管理團隊的人數隨建築項目的規模與複雜程度增加而按比例增加。各項目管理團隊一般包括項目經理、項目技術指導以及負責項目會計、施工技術、項目質量及安全、供應及設備管理、勞務管理及施工監理的員工團隊。

項目經理

我們的項目經理主要負責協調及管理建築項目、分配項目管理團隊的工作、每月起草建築計劃、建築材料採購計劃及設備採購或租賃計劃以及協調客戶、獨立監理、供應商及分包商（如有）的關係。我們所有項目經理均為持有一級或二級建造師資格證書的建造師。基於各獨立建築項目的需要，我們指派於建築工程、市政工程或機電工程等領域具有相關專長的項目經理。整體而言，我們的項目經理擁有約十年從業經驗。

業 務

項目技術指導

我們的項目技術指導負責我們建築項目的技術、質量控制以及安全管理。彼等的責任包括組織審閱建築工程藍圖設計、編製施工技術規劃及詳細的施工計劃書以及參與質量及安全檢驗、工傷調查及項目成本分析。我們的項目技術指導為擁有豐富從業經驗的工程師。

客戶驗收

於建築項目竣工及通過我們的內部檢驗後，我們將向我們的客戶發出項目竣工報告。我們的客戶或其聘用的第三方監理及相關政府部門其後對項目進行檢驗。於檢驗時，我們的客戶可能不時要求我們進行若干修改或返工。於通過檢驗後，我們將收到我們的客戶及參與檢驗程序的其他方所發出的項目竣工驗收報告。客戶驗收流程通常需要約二個月完成。此後，我們將在內部預先審核應收客戶款項並根據我們與客戶均已接受的工程審核報告核實結算金額後與客戶結算該等款項。

客戶服務及收取質保金

於建築項目竣工後及在保修期內，我們根據建築工程承包合同條款對施工過程留下的任何缺陷負責。我們的客戶通常會預扣質保金，質保金為我們建築項目竣工驗收後所結算資金的3%至5%。該質保金通常於保修期內分批返還予我們。保修期視乎我們所提供建築服務的類型，一般由兩年至五年不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根據合同條款收取由客戶預扣的絕大部分到期質保金。未收回的少部分質保金由我們客戶用於進行小幅返工。同期，我們預期我們能夠收回絕大部分相關質保金，因此我們並無就任何該等費用作出撥備。

定價

我們一般於競投階段提供報價或與我們客戶進行價格協商。我們主要根據包括材料及設備和機械的可用性及成本、分包成本、項目進度、勞務成本、項目所在地的地理位置、環境狀況以及建築項目的複雜程度及規模在內的一系列因素釐定報價。我

業 務

們可按固定價格或浮動價格基準磋商建築工程承包合同。我們的固定價格合同按固定合同價格總額報價，部分該等合同載有價格調整機制。一般而言，我們固定價格合同的價格可予以調整：(i)倘我們遭受5%或以上的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ii)倘我們被要求提供額外服務；或(iii)倘發生若干不可抗力事件。原材料價格調整金額通常參考政府定價釐定。於我們大多數浮動價格合同項下，我們費用乃按單價及實際工作總量釐定。單價可能是固定的或可能參考政府公佈的價格，而我們可通過與客戶磋商調整該價格。

我們透過商談建築工程承包合同內的條款管理成本增幅。我們傾向於與客戶訂立浮動價格合同，以管理我們所面臨的成本波動風險。倘建築項目規模較小或倘我們的客戶要求我們訂立固定價格合同，我們將訂立固定價格合同。我們將嘗試在該等合同中添加價格調整條款。倘我們的固定價格合同並未載列價格調整條款，則我們會在釐定固定合同價格及商談付款進度時考慮成本增加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約650份浮動價格合同，合同價格總額佔我們建築工程承包合同價格總額約60%。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根據浮動價格合同按政府就材料及工程服務公佈的價格向我們結算賬款。同期，我們擁有約750份固定價格合同，合同價格總額佔我們建築工程承包合同價格總額約40%。其中，約200份合同附帶價格調整條款或允許於建築項目完工後協商結賬金額的條款。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餘下固定價格合同而言，合同價格總額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訂立建築工程承包合同價格總額約20%。因此，我們有能力按建築工程承包合同訂明的成本波動範圍，就大部分建築工程承包合同的合同價格調整結算金額。該等合同佔我們建築工程承包合同合同價格總額約8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遇任何重大成本超支的情況，故並無任何虧損項目。

業 務

合同條款

我們的建築工程承包合同訂有項目的主要條款，如價格、付款進度、項目進度、質量保修、價格調整、履約保證金及項目延誤等。倘我們被要求提供原本工程範疇以外的服務，我們可不時訂立補充合同。我們大多數建築工程承包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付款進度。**我們的部分建築工程承包合同要求我們客戶提前支付預付款，金額可能相等於合同價格的10%至15%，通常用於應付項目初期階段產生的各項開支。我們建築工程承包服務的款項通常：(i)按月進度支付，即按完成部分佔合同價格總額（減我們客戶預留直至建築項目最終驗收的約20%）的百分比計算；或(ii)按我們建築工程承包合同所載重大里程碑事件的完成支付。我們通常在客戶接受我們的建築項目後，根據我們的內部審核編製工程審核報告。我們的客戶可以根據我們的工程審核報告結算賬款，亦可以委聘獨立顧問進行審核。獨立顧問進行工程審核或須四至十二個月。我們通常於兩個月內取得最終付款。
- **履約保證金。**我們通常需要以擔保函或保證金的形式提供履約保證金，倘我們未能履行建築工程承包合同所載的項目質量、項目進度及安全管理等方面的責任，客戶有權從該款額中扣款。履約保證金通常為合同價格的5%至10%或建築工程承包合同訂明的特定金額。餘下的履約保證金於建築項目竣工驗收及工程審核完成後退還給我們。
- **項目延誤。**倘項目並非因我們的過失而遭延誤，包括工程範圍的顯著擴大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我們通常會獲准延長與延誤同等時長的工期。倘我們造成項目進度的延誤，我們須按議定的每日費率向我們的客戶支付違約賠償。我們的董事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客戶支付任何違約賠償。
- **分包。**我們獲許可分包配套工程服務，如幕牆施工、建築裝飾及消防設備安裝。此外，根據中國建築業行規，我們聘用分包商提供勞務。在委聘分包商之前我們通常須取得客戶的批准。有關我們分包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一分包」。

業 務

- **期限。**我們建築工程承包合同期限取決於完成建築項目估計所需的時間，通常為期一至三年。
- **終止。**一般情況下，我們的建築工程承包合同可：(i)由訂約雙方協議後予以終止；(ii)於客戶事先並未就延遲付款進度經雙方協商同意而延遲付款的情況下由我們終止；或(iii)於我們未經客戶事先批准分包全部或部分建築工程予另一方時，或我們導致重大的項目延誤時，或我們無法按我們的客戶或獨立監理的要求按時完成規定的返工的情況下由客戶終止。

信貸政策

一般而言，我們向我們的老客戶授出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而要求新客戶預先付款。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我們須對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全部客戶進行信貸核實程序及維持對我們尚未收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嚴格管控。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468.9百萬元、人民幣468.8百萬元、人民幣486.3百萬元及人民幣448.3百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保持穩定，分別為45天、42天、41天及40天。有關我們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討論及我們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的計算方法，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項目－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有關我們信貸風險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信貸風險」。

季節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多數建築項目位於季節氣候變化相對溫和的省份和地區，因此，我們的建築工程承包業務未曾受重大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競爭

近年來，經濟蓬勃增長，房地產市場繁榮，中國建築行業得以快速發展。中國建築工程承包行業較為分散，除少數特例外，中國大部分建築公司（包括我們）重點關注其所屬地區的業務。根據益普索，於2014年12月31日，嘉興有564家建築公司（包括我

業 務

們)。根據益普索，按2014年產值計，我們為嘉興最大的建築公司，持有10.4%的市場份額。此外，根據益普索，按2014年產值計，我們持有浙江省0.5%的市場份額。嘉興建築工程承包業務的主要准入門檻包括對總承包商的資格認證、項目質量及安全、建築項目的往績記錄及強大融資能力的要求。有關建築工程承包市場及相關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資料，請分別參閱「行業概覽」及「監管概覽－資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承建的大部分建築項目位於華東。近年來，隨着建築行業持續快速增長，華東高度分散的建築行業競爭日益激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建築工程承包業務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地區及全國性建築公司。我們的競爭力主要基於以下方面：我們在更短的時間內完成建築項目的能力、我們的價格、我們建築項目的質量及我們與客戶的良好關係。

我們認為，我們的諸多競爭優勢可使我們與競爭對手展開有力競爭。我們已獲得多項建築行業資質，使得我們可為客戶提供我們競爭對手可能不夠資格提供的全面建築服務。我們優質及安全的建築項目令我們榮獲多項行業獎項，提升了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我們的總部位於嘉興，近年來嘉興經濟及社會實現規模發展（包括城市建設），為當地建築行業的發展提供有力支持，並為我們提供增長機遇。此外，我們對技術進步的專注及我們經驗豐富的項目管理團隊為我們的主要優勢。儘管我們的行業競爭激烈，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可令我們繼續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獎項及榮譽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獲得的有關我們建築工程承包業務的主要獎項及榮譽：

獎項或榮譽名稱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2013年度中國建築業成長性百強企業	中國建築業協會	2014年9月

業 務

獎項或榮譽名稱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2012年及2014年錢江杯	浙江省住建廳、 浙江省建築業 行業協會及 浙江省工程建設 質量管理協會	2014年6月、 2012年9月
中國AAA級信用企業	中國建築業協會	2014年1月
浙江省建築強企	浙江省住建廳	2014年1月
2011-2012年度國家優質工程獎	國家工程建設質量獎審定 委員會	2012年11月

其他業務

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

憑藉我們在建築工程承包業務方面的經驗，我們亦向客戶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根據益普索，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是嘉興為數不多的持有工程設計資質的公司之一，這使得我們可於中國提供任何規模房屋建築項目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工程設計資質不僅讓我們可承接更廣泛的項目，我們亦可因更大型的項目而提升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我們主要提供通用建築設計服務、智能樓宇系統設計服務、照明工程設計服務、消防工程設計服務及輕鋼結構設計服務。我們主要為商業及工業建築項目提供該等服務，包括工廠、商住兩用建築群以及住宅及辦公建築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約200個設計、勘察及諮詢項目，產生收入人民幣40.4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10個開發中的設計、勘察及諮詢項目，合同價格總額為人民幣13.4百萬元。

業 務

我們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合同訂有項目的主要條款，如價格、付款進度、項目進度、項目規格及工程範圍。一般而言，我們於簽署有關合同後會收取保證金。於合同所載重大里程碑事件完成後，我們收取分期支付的合同價格的剩餘款項。在某些情況下，若干百分比的合同價格會被預扣，直至我們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的工程項目最終驗收完成後為止，介乎一至三年。

人防產品製造業務

於2014年4月，我們獲得中國人民防空頒發的人防產品生產許可證。我們在嘉興生產廠生產人防產品。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主要在嘉興營運人防產品製造業務。根據益普索，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是嘉興三大人防產品製造商之一。在引進「監管概覽－人防產品製造」中所披露新政策及法規後，我們現正獲取從事該業務所需的新許可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獲取該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在各重要方面遵守新政策及法規。

我們主要生產防護門及保護閥等阻擋放射性物質、熱輻射、有毒生物及化學劑以及高溫的重型建築相關結構。為開展人防產品製造業務及按有關許可證的要求，我們已招聘一支由人防、電氣、土木建築及機械工程師、技術人員及質量控制人員組成的團隊。該等人員主要負責確保我們的人防產品符合適用的國家技術及質量標準。有關我們的人防產品必須符合的技術及質量標準，請參閱「監管概覽－人防產品製造」。

為開展人防產品製造業務，我們擁有剪板機、折彎機及自動下料切割機、其他加工機械及質量保證設備。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人防產品的設計年產能為約800件防護門。我們的設計年產能以防護門計，原因在於其為我們製造的主要產品，並根據我們防護門生產流程的瓶頸－自動下料切割機的日產量計算。我們假設我們的生產設施每個月22天每天運作8個小時。

就我們的人防產品製造業務而言，客戶主要包括房地產開發商及建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人防產品製造業務產生收入為人民幣8.6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已積存約60宗人防產品訂單，其中尚待確認的合同價格總額為人民幣20.5百萬元。

業 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人防產品製造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27.1%及6.4%。我們的毛利率於此等期間下降，主要由於中國政府採取新政策開放該行業，導致人防產品的價格下跌。請參閱「監管概覽－人防產品製造」。由於有關人防產品已廣泛應用於建築工程，我們乃將人防產品製造業務作為建築工程承包的配套業務開展。展望未來，我們將依據建築工程承包業務的業務計劃持續發展我們的人防產品製造業務。鑒於其對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總額的貢獻有限，我們不認為該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執照、資質及許可證

我們所營運的業務屬受嚴格監管業務，且要求我們獲得及維持各類執照、資質及許可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於中國的營運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一切重大必要執照、資質及許可證，且我們的所有重大執照、資質及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具有效力。我們可能須不時續新或更新有關執照、資質及許可證的資料。我們通常於相關到期日前三至三個月開始籌備續新程序。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預期於續期時不會遇到任何困難，惟我們須符合適用規定及條件並遵循相關政府機構規定的相關法律法規所載程序。有關必要的監管執照、資質及許可證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資質」。以下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的重大營業執照、資質及許可證：

營業執照、資質或

許可證名稱	持有人	級別	相關業務	頒發機構	有效期間
對外承包工程資格證書	本公司	-	建築工程承包	浙江省商務廳	2010年6月1日至 2017年11月27日
房屋建築工程 施工總承包	本公司	特級	建築工程承包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2015年1月28日至 2020年1月28日

業 務

營業執照、資質或 許可證名稱	持有人	級別	相關業務	頒發機構	有效期間
工程設計 (建築行業)	本公司	甲級	設計、勘察及 諮詢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2015年4月29日至 2020年1月28日 ⁽¹⁾
工程設計 (建築工程)	巨匠設計	甲級	設計、勘察及 諮詢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2011年7月20日至 2016年7月20日
建築裝修裝飾工程 專業承包	本公司	一級	建築工程承包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2014年6月25日至 2019年6月24日
園林古建築工程 專業承包	本公司	一級	建築工程承包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2014年6月25日至 2019年6月24日
消防設施工程專業承包	本公司	一級	建築工程承包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2014年6月25日至 2019年6月24日
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	本公司	二級	建築工程承包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2007年6月24日 及以後
地基與基礎工程 專業承包	本公司	一級	建築工程承包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2015年2月16日至 2020年2月15日
機電安裝工程 施工總承包	本公司	二級	建築工程承包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2014年6月25日至 2019年6月24日

業 務

營業執照、資質或 許可證名稱	持有人	級別	相關業務	頒發機構	有效期間
人防工程防護設備 定點生產和安裝企業	巨匠防護設備	-	人防產品製造	中國人民防空	2014年4月25日至 2017年4月24日 ⁽²⁾
建築幕牆工程專業承包	巨匠建築幕牆	二級	建築工程承包	浙江省住建廳	2013年9月18日至 2018年9月17日
起重設備安裝工程 專業承包	巨匠起重設備	二級	建築工程承包	浙江省住建廳	2011年12月29日至 2016年12月28日
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總承包	巨匠市政 園林綠化	二級	建築工程承包	浙江省住建廳	2015年2月3日至 2019年12月6日
體育場地設施工程 專業承包	巨匠市政 園林綠化	二級	建築工程承包	浙江省住建廳	2015年2月3日至 2019年12月6日
城市園林綠化企業	巨匠市政 園林綠化	二級	建築工程承包	浙江省住建廳	2013年1月至 2018年1月
安全生產許可證	本公司	-	-	浙江省住建廳	2014年1月14日至 2017年1月13日

業 務

營業執照、資質或

許可證名稱	持有人	級別	相關業務	頒發機構	有效期間
安全生產許可證	巨匠市政 園林綠化	-	-	浙江省住建廳	2014年9月24日至 2017年9月23日
安全生產許可證	巨匠起重設備	-	-	浙江省住建廳	2013年7月7日至 2016年7月6日
安全生產許可證	巨匠建築幕牆	-	-	浙江省住建廳	2014年7月11日至 2017年7月10日

附註：

- (1) 該資質首次於2015年1月28日取得及因我們的註冊資本變更而於2015年4月29日由新的資質替代。
- (2) 我們現正就人防產品製造業務獲取新許可證。請參閱「監管概覽－人防產品製造」。

經過嚴格的審核流程，我們於2015年1月28日成功獲得特級資質及工程設計資質。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是浙江省唯一一家同時持有這兩項資質的建築公司，該等資質令我們得以提供全面綜合建築解決方案，包括全國任何類型及規模的房屋建築項目的建築工程承包及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

研發

我們主要致力研發建築工程承包業務。2007年4月，我們在嘉興的總部建立技術中心。該中心於2012年由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命名為浙江省建設行業企業技術中心，是嘉興建築行業首個省級研究機構。我們的技術中心亦為建築行業首個被認定為嘉興市重點企業技術創新團隊的技術中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2項專利技術，並將該等技術用於建築過程中。

我們還領導或參與研究項目，開發建築施工工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項獲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認可的國家級建築施工工法。國家級建築施工工法是被

業 務

認定為重要、創新性並具有產生經濟價值潛力的建築施工工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還開發23項省級建築施工工法。另外，我們積極參與起草及確立構成中國建築業標準的技術規範。例如，我們是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出版的約束砌體與配筋砌體結構技術規程的主要作者，該技術規程於2014年12月1日作為國家行業標準實施。

我們與中國各大研究機構及其他建築公司合作，開發創新技術及建築施工工法。我們與中國建築設計的領先研究機構同濟大學建築系共同建立合作研發平台，以承接研究項目。我們已與同濟大學建築系訂立為期三年的框架合作協議，於2016年7月到期。框架合作協議規定同濟大學建築系將為我們的研發活動提供積極支援，而我們將設立獎學金及提供實習機會。根據框架合作協議，我們將對我們合作研究項目所開發的任何專利擁有獨家所有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25名來自我們的項目管理及質量安全部門的人員。該等人員為具備豐富行業經驗的工業與民用建築工程師及土木工程師。我們的研發團隊由我們的副總裁兼技術中心主任鄭剛先生及總工程師高興武先生領導。鄭剛先生是建築工程的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此乃中國專業工程師的最高資質。鄭剛先生致力建築施工工法的開發及創新。彼領導我們開發兩項國家級建築施工工法及十項相關專利，並獲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頒發「2013年度中國工程建設優秀職業經理人」殊榮。高興武先生為工業與民用建築高級工程師，擁有逾25年的行業經驗。彼已獲得多個獎項及榮譽，包括全國優秀建造師及浙江省建築業企業優秀項目經理。

為推動研發，我們實行激勵機制，獎勵僱員開發專利、建築施工工法，以及就我們憑藉僱員的研發成果獲得政府機構或行業協會授予的獎勵及認可進行表彰。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我們產生的研發支出僅於能證明無形資產完工後將可動用或出售在技術上為可行的研究後，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

業 務

銷售及營銷及客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36名人員組成。通過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的努力，我們已與諸多長期客戶建立三至十年的穩固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主要客戶位於嘉興。我們持續透過定期拜訪維持客戶關係，以瞭解客戶的建築需要及得知彼等的新項目。我們幾乎所有收入來自建築工程承包業務，該收入分別佔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的99.9%、99.5%、99.3%及99.6%。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完全與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建築工程承包業務相關。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從五大客戶獲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09.7百萬元、人民幣1,530.5百萬元、人民幣1,263.4百萬元及人民幣629.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33.9%、37.6%、29.5%及29.4%。同期，我們從最大客戶獲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82.7百萬元、人民幣704.4百萬元、人民幣382.3百萬元及人民幣157.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17.8%、17.3%、8.9%及7.4%。控股股東巨匠控股及其子公司（本公司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從巨匠控股獲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5.7百萬元、人民幣322.4百萬元、人民幣259.7百萬元及人民幣104.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5.4%、7.9%、6.1%及4.9%。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原材料、設備及機械及供應商

原材料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鋼材、混凝土、模板及水泥。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199.0百萬元、人民幣2,739.5百萬元、人民幣2,857.1百萬元及人民幣1,423.7百萬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70.9%、70.8%、70.4%及70.2%。我們通常透過在建築工程承包合同中納入價格調整條款，將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轉嫁予客戶。我們並無保留大量原材料存貨，以減少存貨成本及原材料價格波動的相關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價格波動、延誤或供應短缺，且我們亦不預期在獲取替代供應來源（如需要）方面會遇上重大困難。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原材料價格及供應量變動的重大影響」。

業 務

設備及機械

我們依靠一系列設備及機械開展建築工程承包業務及人防產品製造業務。我們逐個釐定各項目所需的設備及機械的需求、期限及數量。我們將考慮項目規模、項目性質、樓宇高度、成本及資源分配及各項目擁有人的項目規格。我們根據對項目位置、資源分配及成本的評估為建築項目租借或使用我們本身的設備及機械。

根據益普索，建設高層樓宇（通常指三線及四線城市六層以上住宅樓宇及24米以上100米以下非住宅樓宇）一般需要較多設備及機械，而建設低層樓宇一般需要較少設備及機械。樁工機械、工程起重機及升降機為用於建設高層樓宇的主要機械類型。工程起重機一般用於升降材料及／或設備，而升降機通常用於升降人力、材料或設備。

樁工機械用於打樁入土，以為樓宇提供地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承接的約90%建築項目主要涉及低層樓宇，約佔我們合同價格總額的70%。在我們所承接主要涉及低層樓宇的建築項目中，該等建築項目的約73%毋須使用任何重型設備及機械，即樁工機械、工程起重機及升降機。該等項目一般使用物料提升機及鋼筋及模板切割機等相對簡單的工具。根據項目的特定要求，未必每個建築項目均需全部使用三類設備及機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使用的各工程起重機及升降機的平均成本分別約為每台人民幣400,000元及每台人民幣250,000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擁有的建築設備及機械各主要類型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可 使用 年期	平均 服務 數量	平均 服務 賬面值										
	年	台	人民幣 百萬元										
工程起重機	10	41	4.4	10.0	38	4.1	9.8	45	4.1	11.5	45	4.6	10.7
升降機	8-10	17	2.1	3.6	23	2.3	4.5	37	2.2	7.0	37	2.7	6.5
其他設備及機械	10	249	1.2	1.2	363	1.8	1.5	491	2.1	2.4	491	2.6	2.2
			14.8			15.8			20.9			19.4	

業 務

我們通常從第三方租賃工程起重機、升降機及樁工機械等大型建築設備及機械，以滿足我們建築項目的需要，降低設備及機械的間接成本。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工程起重機及升降機的建築項目而言，按合同價格計，約30%至40%的該等建築項目使用租用工程起重機及升降機。我們出於成本效益考慮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全部樁工機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平均租賃約16台樁工機械。此等設備及機械一般用於建築行業且通常可於市場租賃。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台租賃樁工機械、工程起重機及升降機的平均年度租賃開支約為每台人民幣160,000元、每台人民幣76,000元及每台人民幣65,000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租賃有關設備及機械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我們的董事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通過對我們自有及租賃建築設備及機械的有效配置確保擁有足夠的建築設備及機械供我們的建築項目使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更多建築設備及機械，對租賃建築設備及機械的依賴有所降低。為配合我們的業務需要、我們客戶的要求及成本效益考慮，我們已大量投資並有意繼續大量投資新型優質設備及機械，以提高我們建築及製造能力。預期透過我們在該等設備及機械的投資，我們可憑藉本身的特級資質，承接更複雜的大型建築項目。

我們的設備及機械由項目管理部門管理及分配至建築項目。我們定期檢查、維修及審核設備及機械。設備及機械操作員亦定期執行維修及維護程序，包括上油、防蝕及清潔。我們聘用獨立物流公司運送設備及機械往返項目工地。對於我們租賃的設備及機械，租賃公司負責將設備及機械直接運送至項目工地。倘我們的設備或機械發生故障或受損，如保修期（新設備及機械一般為12個月）未屆滿，我們會將有關設備或機械送往供應商處維修或更換。就租賃設備及機械而言，租賃公司於租賃期內負責維修或更換。

供應商

我們將主要原材料的採購與其他原材料的採購分開管理。其他原材料由我們的項目管理部門獲得採購部門批准後採購。對於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採購部門保留一份合

業 務

格供應商名單，項目管理部門按需向名單中的供應商採購。我們的合格供應商乃根據價格、質量、按時交付記錄、地點、供應能力、信貸期及客戶服務等各項標準挑選。我們每年審核及更新合格供應商名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主要供應商均為國內公司，我們與該等供應商均建立了三至十年的長期關係。僅在特殊情況下，我們方可向合格供應商名單以外的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且有關採購須經有關項目經理審核及採購部門批准後方可進行。

我們按項目基準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供應合同。我們大多數供應合同所載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定價。** 原材料價格並非根據供應合同固定金額，而是按單位價格與交付的原材料總量釐定。單位價格經與供應商磋商釐定或參考政府公佈價格。
- **付款進度。** 原材料付款進度因供應商及所採購原材料類型而有所不同。一般而言，款項：(i)以分期方式支付，其中約90%至95%的款項貨到付款及5%於結算賬目時支付；(ii)每月支付；或(iii)於達成供應合同所載有關建築項目的主要里程碑事件時支付。
- **交付及驗收。** 供應商通常將原材料運至我們指定的倉庫或建築工地。我們的供應合同訂明我們或我們供應商承擔交付費用。一般而言，該等交付所產生的損害賠償由供應商承擔。我們於交付時檢查原材料的質量及數量，符合我們的規範後方會收貨。
- **違約賠償。** 倘：(i)交付延遲；(ii)原材料不符合質量規範；或(iii)因原材料質量缺陷導致我們的建築項目暫停以便返工或導致我們的建築項目發生安全事故，則我們的供應商須支付違約賠償。我們可能須根據合同條款就我們原材料到期款項的延遲付款而支付違約賠償。我們的董事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供應商支付任何違約賠償。

我們大部分設備及機械在國內向中國生產商採購，我們與該等生產商均建立了長期關係。我們根據質量、價格、信譽及售後服務等多項因素挑選設備及機械供應商。我們針對設備及機械實施嚴格的採購政策及審批制度。一般而言，我們在簽署設備及機械採購協議後支付一定百分比的合同價格，剩餘款項在特定期限內支付。

業 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少於30%。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95.8百萬元、人民幣275.4百萬元、人民幣289.4百萬元及人民幣162.4百萬元，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4.4百萬元、人民幣75.5百萬元、人民幣166.4百萬元及人民幣92.0百萬元。我們持有18%股權的桐星混凝土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與桐星混凝土的交易乃以公平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分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分包商以提供若干建築服務。另外，我們與巨匠勞務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於同期訂立勞務合同，以向我們的建築項目提供勞務。我們篩選所合作的分包商，並實施嚴格管理程序管控我們分包商的工作。我們的管理程序包括：(i) 採納一系列嚴格的成本審核措施，並對該等措施定期檢討；及(ii) 指派項目管理人員監督及管理我們的分包商並與分包商定期舉行現場會議以討論其表現、建築進展及開展質量及安全培訓。我們通常就各項分包工程按資格、報價及過往表現比較約三名潛在分包商。我們的法律部門與分包商共同審查合同，以確保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我們會要求分包商向我們賠償因其違反我們的質量及安全規定以及任何中國法律法規（包括根據合同條款及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向分包工人支付工資）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會密切監視工程進展、分包商表現（包括及時向分包工人支付工資）及其對我們的安全措施及質量標準的遵守情況。未能達到我們既定評估標準或在合理期限內就違約進行補救的分包商，將在我們日後的建築項目中不予考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我們分包商違反合同或行為不當產生任何重大損害、罰款或其他責任。

建築服務分包

倘客戶要求或符合建築項目的利益，我們會不時委託分包商提供若干配套工程服務，我們認為此對分包若干建築服務更有裨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分包幕牆施工、樓宇裝修及消防設備安裝服務。我們將從我們的合格分包商名單中選擇分包商，我

業 務

們已與其中多家分包商建立介乎三至五年的長期關係。我們根據質量、價格及過往表現等因素每年甄選並審核我們的合格分包商名單。我們的客戶可能不時向我們推薦建築分包商。我們對該等分包商的過往表現記錄進行深入調查後，通常將會聘用符合我們標準的分包商。我們就每個項目逐次委託分包商，不會簽訂分包框架協議。

我們與建築分包商分包安排的條款或會按我們與客戶的建築工程承包合同予以變動。我們大多數建築工程分包合同所載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責任。**我們建築分包商須遵守我們的多項政策，並遵照我們在建築工地上的指示。彼等負責達成我們的項目進度以及我們的質量、安全及事故預防標準，並負責遞交供我們批准的工作計劃、分配必要人員、建築材料及設備以及每月提供進度報告。
- **質量及安全。**倘分包工程質量未能達到我們客戶、獨立監理或地方政府機構規定的質量標準，我們建築分包商負責返工及相關成本。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作為總承包商）及我們的建築服務分包商對建築項目的任何安全事故共同承擔責任。倘安全事故因我們的建築服務分包商未遵守總承包商的健康及安全管理程序而發生，則其須承擔主要責任，而我們（作為總承包商）須對該等事故承擔一般責任。
- **原材料採購。**於多數情況下，我們建築分包商須採購分包工程所用的原材料，而相關原材料成本乃計入分包費用。
- **分包費用。**我們可根據建築項目的持續時間及規模，按固定價格或浮動價格基準編製建築工程分包合同。我們傾向於與我們的建築工程分包商訂立固定價格合同，但就小型或將於一年內完工的建築工程分包工程而言，我們或會訂立浮動價格合同。就固定價格建築工程分包合同而言，合同價格包括勞務成本、原材料成本、設備及機械成本以及分包工程應計稅費及其他費用。就浮動價格建築工程分包合同而言，合同價格按單位價格與分包商實際總工作量釐定。

業 務

- **付款進度。**於多數情況下，我們於達成建築工程分包合同所載的主要里程碑事件時付款，並扣減每次付款金額的15%，預扣時間直至通過建築項目的最終檢測及驗收為止。於項目竣工後，我們與建築分包商結算賬目，開具各里程碑事件餘下金額（質保金除外）的賬單。
- **質保金。**我們通常預扣5%的合同價格總額作為兩至五年的質保金。
- **違約賠償。**我們建築分包商須就延遲建築項目進度的每一天支付違約賠償。我們可能須根據合同條款就我們建築分包商工程的到期款項的延遲付款而支付違約賠償。我們的董事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建築分包商支付任何違約賠償。
- **終止。**於多數情況下，倘我們建築分包商未經我們事先同意而轉讓或分包工程、重大延遲項目進度或因其質量欠佳或安全事故致使我們的執照或資質遭臨時撤銷，則我們有權終止建築工程分包合同。我們的建築工程分包合同通常並無涉及建築分包商的終止權。於此情況下，建築分包商享有中國法律法規賦予的終止權。請參閱「監管概覽－其他法律法規－合同法」。

有關我們工程分包相關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對我們的建築分包商的質量、可用性及表現的控制有限」。

勞務分包

根據中國建築業慣例，除我們項目管理部門的人員外，我們並無委聘本身的建築勞務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不同項目與巨匠勞務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勞務合同，以向我們的建築項目提供勞務。巨匠勞務由關連方巨匠科技擁有全部權益，直至2015年8月15日巨匠科技將其於巨匠勞務的全部股權以代價人民幣2.4百萬元（經參考巨匠勞務於2015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2.37百萬元後釐定）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沈宏及沈建國，目前該兩名人士各持有巨匠勞務的50%股權。請參閱「歷史與發展－我們的公司發展－分立」。我們的董事認為該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該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業 務

我們與巨匠勞務維持長期工作關係，並自2014年起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建立工作關係，我們篩選該等第三方主要依據彼等提供的服務質量。

我們大多數勞務合同所載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責任。**我們勞務合同列明分包工人預期提供的特定建築服務。於多數情況下，勞務分包代理負責各建築項目所需的工具、小型機械及安全設備。
- **質量及安全。**倘分包工程質量未能達到質量標準，我們勞務分包代理負責返工及相關成本。一般而言，我們負責我們建築項目現場人員的總體管理並制定建築程序及安全措施。勞務分包代理主要負責遵守並實施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對分包工人開展培訓及監督其是否遵守我們的安全措施及程序。通常，我們對在下列情況下建築項目中發生的勞務分包代理安全事故不承擔責任：(i)在建築工地以外或收工後發生的任何安全事故；(ii)由於分包工人的突發性健康問題導致的任何安全事故；及(iii)由於勞務分包代理未能遵守健康及安全管理程序引發的任何安全事故。
- **違約賠償。**我們勞務分包代理須就延遲建築項目進度的每一天支付違約賠償。我們可能須根據合同條款就我們勞務分包代理工程的到期款項的延遲付款而支付違約賠償。我們的董事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勞務分包代理支付任何違約賠償。
- **分包費用。**我們大多數勞務合同乃按浮動價格基準編製。合同價格乃按建築工程的每平方米單價與建築工程的建築面積計算。單位價格按訂立合同時的市價釐定。我們的合同採取浮動價格基準，乃由於於建築項目過程中建築工程量可予調整。然而，我們固定單位價格以限制我們的勞務成本增加風險。我們認為該定價安排符合我們行業標準。
- **付款進度。**於多數情況下，我們每月按進度向勞務分包代理支付，金額按完成部分佔合同價格總額的百分比計算，並扣減約30%，該部分在建築項目最終檢測及驗收前由我們預扣。

業 務

- **終止**。倘我們勞務分包代理未能完成項目，則我們有權終止勞務合同，且我們勞務分包代理將承擔因該終止所引致的一切經濟損失。我們的勞務合同通常並無涉及勞務分包代理的終止權。於此情況下，勞務分包代理享有中國法律法規賦予的終止權。請參閱「監管概覽－其他法律法規－合同法」。

於開始各建築項目前，我們會對分包工人進行質量、職業健康及安全事宜的培訓。各建築項目的項目管理團隊會監督及管理我們分包工人的工作及安全。我們擬繼續聘用巨匠勞務擔任勞務分包代理。同時，隨着我們承接更多建築項目並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有意僱用當地新的勞務分包代理以確保穩定的勞務供應及降低我們的成本。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支付予我們勞務分包代理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52.9百萬元、人民幣1,050.6百萬元、人民幣1,147.1百萬元及人民幣577.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27.5%、27.1%、28.3%及28.4%。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支付予巨匠勞務（我們最大的勞務分包代理）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66.8百萬元、人民幣957.2百萬元、人民幣1,018.7百萬元及人民幣189.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24.7%、24.7%、25.1%及9.3%。董事相信，與巨匠勞務訂立的分包安排按公平基準以市場價格進行。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成品以及零件及易耗品。由於我們建築工程承包業務與製造業務的性質不同，我們的營運保持較低存貨水平。有關我們存貨水平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項目－存貨」。我們已實施存貨政策管理存貨，包括進行定期審核及維持存貨分類賬。

質量控制及管理

嚴格的質量控制對我們的聲譽及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採取全面的質量控制措施，確保提供優質的建築工程承包服務。我們的質量安全部負責實施質量控制措施及定期監察我們的營運。下文概述我們實施的主要質量控制措施：

- **檢驗原材料**。我們根據我們的質量標準及客戶要求的規格對原材料進行檢驗。我們通常須提供產品證書及在該等原材料用於建築項目前獲得客戶批准；

業 務

- **培訓**。我們每個月對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及分包工人進行培訓，確保彼等瞭解及遵循我們的質量標準。此外，我們項目管理團隊亦會和我們的分包工人召開日常會議，檢討施工安全措施及預防措施；
- **標準化建築**。我們所有的建築項目均採用標準化的施工方法及技術。對於大型綜合建築項目，我們可能在項目工地設立建築流程示範區，以展示或詳述主要的標準化施工方法及流程，確保我們遵循該等方法及流程；
- **現場檢驗及糾正**。我們定期對建築項目進行檢驗及抽查，倘發現任何質量控制問題，則要求我們的人員立即採取糾正措施。經糾正後，我們會重新查驗質量控制問題，確保該等問題得到解決。按我們客戶要求，獨立監理將對我們的建築項目進行定期檢驗及現場檢驗。檢驗結果將錄入月度報告，載列建設質量評估、施工進度、下一個月施工進度目標及建築質量；
- **質量控制覆核**。於各項目完工後及於每個季度末，我們均會對任何質量控制問題進行全面覆核及分析。此外，我們每年及在各項目完工後會詢問客戶的反饋意見，以改善我們服務及產品的質量；
- **分包商**。我們要求建築分包商在開展建築項目工作時全面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一分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安全部由175名人員組成。我們的主要質量控制人員普遍擁有五至十年的經驗，並擁有有關政府機關頒發的土建質檢員資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我們的建築工程承包業務及嘉興生產廠維持ISO9001:2008證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質量問題或收到任何關於我們建築項目或產品質量的重大投訴。有關我們質量安全部的安全控制責任之更多資料，請參閱「一 職業健康及安全」。

業 務

職業健康及安全

安全管理系統

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內部安全政策，確保安全營運及遵循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位於總部的質量安全部負責監督我們遵循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定期審核及覆驗我們的安全表現、調查任何重大事故以及確保我們維持營運所需的執照、批文及許可證。我們就建築工程承包業務及人防產品製造業務維持GB/T28001-2011證書。該等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我們於2008年4月2日首次取得建築工程承包業務的證書，於2011年4月25日重續，並最近於2014年4月24日再次重續該證書。我們人防產品製造業務的GB/T28001-2011證書的有效期至2017年12月16日止。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發生文件本節所披露的工作場所事故及安全事故，我們在重續該等證書時並未遇到任何困難。我們的質量安全部亦每月為僱員組織事故預防及管理培訓課程，並根據需要為新僱員組織相關課程。

對於我們的建築工程承包業務，我們實施一套三層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第一層為我們的質量安全部，負責制定健康及安全標準以及審核項目分類賬。第二層為我們的分支機構，負責監督其各自管轄範圍內的建築項目，且主要負責在建築項目開始前召開會議指示有關人員技術要求及安全程序、編製及記錄項目分類賬、每月至少兩次檢查建築項目管理及安全並開展事故檢討。第三層為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負責確保我們的分包工人訓練有素且已獲得執行特殊操作所需的執照及資質。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亦負責草擬供我們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的第二層審批之建築計劃及安全措施、在各工作日開始前解決安全問題、每週對我們的工作進行安全檢查以及視察我們的分包商。

事故報告系統

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包括建築工地安全事故的報告及記錄系統。所有的安全事故必須立即向負責的項目管理團隊報告，該團隊向分公司及質量安全部報告安全事故。負責的項目管理團隊人員須即時趕赴現場以監控安全事故的處理。就任何經濟損失達到或超過人民幣200,000元或有任何死亡或重傷的安全事故，我們將即時向分公司及質量安全部提交安全事故的分類賬。我們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向有關政府機關報告安全事故及聯合當地政府機關調查該安全事故。

業 務

專門安全規則及程序

我們採取專門措施確保我們建築項目的安全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潛在安全問題	安全措施及要求
高空墜物及 高空墜落導致的傷害	所有進入建築工地的人員均須佩戴安全帽。此外，高空作業的工人須佩繫安全帶及穿安全靴。
操作重型機械導致的傷害	僅具有相關執照的人員獲准許操作建築機械。該等人員須嚴格遵循我們關於操作不同類型建築機械的標準程序。此外，我們的規則亦列明相關人員須遵循的多項安全措施，其中包括在檢查及清潔機械前確保切斷電源且運行中的建築機械須有人妥為看顧以及有關人員須穿戴安全手套、護目鏡及耳罩。
電擊導致的傷害	僅具有相關執照的人員獲准維護及安裝電力設備。該等人員須嚴格遵循我們的操作規則，包括穿戴安全手套及安全靴。
坍塌導致的傷害	我們的人員須嚴格遵循我們關於深層地基開挖的標準程序，包括評估土壤的穩定性。如深層地基出現不穩定情況，則所有人員須撤離，且須採取措施避免坍塌。

根據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管理規定，我們須遵守多項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管理人員和作業人員須接受安全生產教育培訓；(ii)確保建築工地的辦公、生活區及作業場所和安全防護用具、機械設備、建築機械、工具及配件符合有關安全生產法律、法規、標準和規則；及(iii)對危險性較大及易發生重大事故的建築工程實施預防、監控措施和應急預案。

涉及我們勞務分包代理的工作場所事故

我們建築項目的分包工人於2012年及2013年各發生一宗一般工作場所事故，分別造成兩名及一名分包工人死亡。於2012年發生事故主要是因為兩名工人違反我們的安

業 務

全政策放置水泥，導致彼等所站立支撐架倒塌。於2013年發生事故主要是由於一名工人違反我們的安全政策倚靠建築結構時被建築設備所擊中。由於2012年的事故，我們的安全生產許可證被暫扣60天。由於2013年的事故，我們的安全生產許可證被暫扣60天且我們參與競投杭州政府投資項目的資格暫時被取消六個月。我們於安全生產許可證被暫扣時暫停相關建築項目。我們的董事確認，暫扣我們的安全生產許可證並未造成相關建築項目的任何重大延誤，亦未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於安全生產許可證被暫扣時，我們無法競投任何新的建築項目。我們於安全生產許可證被暫扣時毋須暫停其他建築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杭州政府投資建築項目獲得不足1%的收入。鑒於對我們收入的貢獻百分比極低且杭州政府投資建築項目並非我們的重點，我們的董事認為，暫時取消我們參與競投杭州政府投資項目的資格未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工作場所事故，亦無出現人員死亡。

負責上述兩宗事故的有關部門在視察後指出，有關建築工地主要：(i)對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及分包勞務人員缺乏質量及安全培訓；(ii)需對危險區加強監管及提高安全措施；(iii)項目管理團隊的項目經理及安全人員以及項目擁有人聘用的主管對建築項目缺乏監控；及(iv)存在未能於從事特種工程作業前取得所需資格的分包工人。我們已重新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且於處罰期屆滿時重新獲得競投政府投資項目的資格。有關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生產安全事故的分類，請參閱「監管概覽－工程施工安全－生產安全事故條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經浙江省住建廳確認，該等事故按照中國法律法規不應被視為特別重大、重大或較重大事故，而我們日後將不會就該等事故遭受處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浙江省住建廳為發出該確認的主管部門。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的通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是統一監管中國建築活動的國務院直屬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根據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縣級或以上中國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應對相關行政區域內建設工程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根據浙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浙江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的通知，浙江省

業 務

住建廳是監管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的浙江省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此外，我們並無就該等事故接獲任何申索。我們的勞務分包代理負責工作場所事故及對工人家庭的賠償。我們的勞務分包代理賠償工人家庭合共人民幣2.0百萬元。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毋須為我們的分包工人購買意外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建築項目購買的若干意外險保單涵蓋我們的分包工人。

針對這兩宗工作場所事故，我們暫停整個建築項目以進行全面安全排查。我們編製一份排查報告及改正計劃以解決所發現的任何安全問題。此外，我們增加對我們項目管理團隊及現場人員的質量及安全培訓。實施改正計劃後，我們展開對整個建築項目的複查並向有關政府機關呈交我們的排查報告。我們亦施行對我們所有建築項目的內部排查並對我們50%的建築項目進行現場排查。

其他安全事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若干安全事項遭受若干罰款、通報批評或警告。例如，於2012年我們因一個建築項目未遵守若干安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未能於建築項目開始時於建築工地修建混凝土道路、若干建築設備安裝、若干建築材料質量的規定）受到杭州當地政府機關通報批評。於2013年，我們因於臨時結構中使用若干原材料不符合消防安全法規，被罰款人民幣7,000元。於2013年，我們亦因未執行有關機關的若干監管指令及於有關現場檢查期間及部分項目期間由於項目經理的個人原因，項目經理及安全人員未到建築工地現場而收到泰興市當地政府機關的警告。在各情況下，我們暫停建設以確保安全事故已改正及已遵守有關安全規定。

事故發生率分析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建築項目的事故發生率分別為每1,000名工人1.16宗、0.93宗、0.55宗及0.18宗工

業 務

作場所事故。我們的事務發生率相等於有關年內或期內工作場所事故（包括骨折及其他傷害）數目除以建築項目工人（包括項目管理人員及分包工人）的年度平均數目。此外，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0.40
2013年	0.33
2014年	0.19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0.13

附註：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是一種表示於一段時期內工作指定時間（例如，每1,000,000小時）發生多少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的頻率。上表所列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乃以每年勞工工作總時數除以有記錄的事件數目再乘以1,000,000計算。當中假設每名工人的工作時數為每天10小時。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工作天數分別約為290天、284天、291天及140天。

經考慮國內及浙江省內自2012年至2014年的事故及死亡數目，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事故或死亡數目並不多，原因在於：(i)該等事故為我們並非主要責任方的一次性事故；(ii)一般事故為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界定的最低等級的生產安全事故；(iii)除文件本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人員死亡；及(iv)相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參與的建築項目數目約670個，事故數目並不重大。有關中國及浙江省建築相關事故及死亡數目，請參閱「行業概覽－工程施工安全」。然而，我們的業務涉及固有安全隱憂。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受制於固有營運風險及職業危害，此等風險及危害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龐大費用、聲譽受損及喪失未來業務」。

防止未來事故及安全事故的內部控制措施

發生上述工作場所事故的原因是：(i)我們分包工人的安全意識較低；及(ii)我們的勞務分包代理未能密切監控我們制定的安全措施及程序的落實。上述安全事故發生的原因是就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與建築工地的項目經理及安全人員溝通不足。自發生該等意外及事故以來，我們已採取若干內部控制措施。我們已更新安全作業手冊並向現場人員分發，以確保其熟悉我們的安全措施及規定。自於2012年及2013年發生相關事故以來，我們已向建築項目工人（包括分包工人）提供多項建築工地工作場所安全作業培訓項目（包括依據安全規定使用原材料），以提升其安全意識。此外，自於2012年及2013年發生相關事故以來，我們每月及每季度舉行會議，向我們的項目經理及安全人員更新我們的安全內部控制政策。我們嚴格要求項目經理更負責任地監督工作場所

業 務

安全，並確保從事特種工程的工人作業前取得所需資格。具體而言，相比該等事故發生之前的每月，項目經理須每週舉行安全會議及開展建築項目安全檢查。此外，倘發現現場人員未穿戴所需安全裝備，我們的項目經理將受到處罰。根據安全問題的嚴重程度，項目經理或面臨被降級或解僱。

我們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主要程序、系統及控制進行審閱程序，並協助保薦人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足夠的內部控制（其中包括）遵從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此外，內部控制顧問已審閱安全程序、系統及控制，並亦已檢查建築工地，以核實該等安全程序、系統及控制的落實情況。考慮到工作場所事故及安全事故的起因，我們的董事及內部控制顧問一致認為，本集團有關工程施工安全的現有程序，系統及控制足以有效防止工作場所事故及安全事故的再次發生。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經考慮：(i)工作場所事故及安全事故的性質及對我們施加的處罰；(ii)我們已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iii)自本節所披露的工作場所事故及安全事故發生以來，概無工作場所事故及安全事故再次發生；及(iv)儘管我們向現場人員提供安全培訓，仍有工作場所事故及安全事故發生，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一致認為，已採取的安全措施屬足夠及有效。

鑒於：(i)我們有一套三層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監督及實施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ii)我們已實施上述安全生產內部控制措施；(iii)我們並無自有關政府機關接獲進一步行政訴訟；(iv)由於內部控制措施加強，我們得以達到有關機關指出我們有關建築工地尚未符合的有關安全規定；(v)我們已取得確認，我們日後不會因該兩宗工作場所事故而遭受處罰；(vi)我們已取得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確認，並與之會面，確認我們的安全生產措施符合有關法規並能有效監督及避免嚴重事故的再次發生；(vii)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亦已取得具備適當資質的獨立監理就安全生產措施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以及該等措施能有效避免嚴重事故再次發生的確認；(viii)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確認，我們已落實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且該等措施的設計並無重大瑕疵；及(ix)自發生文件本節所討論的兩宗工作場所事故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建築項

業 務

目概無發生任何其他類似工作場所事故或出現人員死亡，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認同，我們針對上述工作場所事故及安全事故採取的強化內部控制及安全措施，足以有效預防未來發生任何工作場所事故及安全事故。董事及獨家保薦人進一步一致認為，有關工作場所事故及安全事故並無且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我們董事的適合性產生影響。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未因任何工作場所事故而遭受重大任何申索、法律訴訟、處罰或紀律處分，亦已遵守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在取得特級資質及工程設計資質時已考慮我們的工程施工安全記錄。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進一步告知我們，文件本節所披露的工作場所事故及安全事故將不會對我們維持及／或重續重要執照、資質及許可證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且我們維持及／或重續該等執照、資質及許可證不存在法律障礙。

根據於2012年2月14日發佈並生效的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建築公司應作出相當於建築項目合同價格的1.5%至2.0%的安全生產費用撥備（視項目類型而定）。撥備安全生產費用應用於直接與安全性改善有關的事宜。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安全生產費用撥備及使用規則的規定。

環境保護

我們已制定及實施一套環保合規體系，以列明各類環境保護程序及措施，並確保我們遵循ISO14001:2004標準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已採取相應的環境保護措施，以確保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其中包括噪音控制、空氣污染控制以及固體廢料與廢水處理。下文載列我們實施的標準環境保護措施概況：

環保事宜	措施
噪音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低噪音設備及機械• 使用前檢查及維持所有設備以符合允許的噪聲等級• 根據中國法律規定的允許工作時數開展工作

業 務

環保事宜	措施
空氣污染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灑水減少建築工地塵粒• 必要時安裝隔塵網• 使用建築技術及設備降低建築工地產生的塵粒及有害顆粒
固體廢料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固體廢料轉運至當地政府指定的填埋場
廢水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排放廢水前使用沉積槽減少廢水中的懸浮物• 雨水和廢水分別排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我們的建築工程承包業務及嘉興生產廠維持ISO14001:2004認證。有關我們須遵循的相關環保法律法規之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建築項目的環境保障管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違反任何國家或地方環保法律法規，以致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i)我們於同期並無遭受任何重大環保申索、法律訴訟、處罰或紀律處分。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環境保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我們預期該等開支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保險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對營運要求的評估及行業慣例投購保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為建築項目的現場人員購買個人意外險。我們亦就我們的若干樓宇購買保險，以承保因火災、爆炸、地震、颱風、水災及若干其他風險引致的損失。中國的社會保障法律法規亦規定我們須為僱員購買強制性社會保險，並就僱員的強制性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根據中國的慣例，我們並無投保任何業務中斷或訴訟保險，而中國法律法規亦無強制規定須購買該等保險。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現有投保範圍符合行業慣例，且就我們目前營運而言乃屬充分。此外，經我們中

業 務

國法律顧問確認，除文件本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正式投購所有重大保單。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單可能不足以保障有關我們業務運營損失的所有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保險糾紛。

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專利、商標、域名及合同權力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45項商標，包括我們的「 巨匠建設」、「 巨匠建設集團」、「 巨匠集團」、「 JUYANG」及「 JUYANG」商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在中國擁有22項專利，以及兩個域名。截至同日，我們在中國擁有七項專利申請及17個商標申請正在審核並在香港擁有兩個商標申請正在審核。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我們亦就我們的營運擁有專有資料，如有關定價、原材料採購及施工方法的資料。該等專有資料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成功實施我們的策略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獲悉我們侵犯任何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或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涉及我們提出或針對我們提出且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構成威脅或未決的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申索的糾紛或法律程序。

僱員

我們認為，我們的長期發展有賴於僱員的專長、經驗及發展。我們僱員的薪金及福利主要取決於彼等的工作類型、職位、任職年限及當地市場狀況。為提升僱員的技能及技術專長，我們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

業 務

我們主要透過招聘會及校園招聘招聘僱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734名僱員，其中565名或77.0%位於嘉興，及169名或23.0%位於浙江省其他地區及中國其他省份及地區。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及明細：

	僱員人數
項目管理	329
質量安全	175
行政及管理	106
設計、勘察及諮詢	65
銷售及營銷	36
財務	23
總計	734

有關我們若干僱員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需要為我們的僱員就社保基金（包括養老、醫療、失業、生育及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遵照中國法律規定按我們的全體僱員的實際收入供款。請參閱「一 合規及法律程序」。

我們已設立工會以保障僱員權利，協助我們達成本公司的經濟目標，鼓勵僱員參與管理決策及協助我們調解與工會成員之間的爭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與我們僱員的任何重大勞動糾紛，收到相關政府機關或第三方的任何投訴、通知或命令，或收到我們僱員有關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的任何申索。

物業

土地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總面積為17,603.1平方米的六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有權於土地使用證指定的使用範圍內佔有並使用該等土地。我們將該等土地用作辦公室、研發設施及員工宿舍。

業 務

樓宇及設施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桐鄉市慶豐南路（南）669號。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九幢總建築面積為22,113.7平方米的樓宇。我們擁有該等自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已於中國租賃三幢總建築面積為6,065.3平方米的樓宇或設施，且我們已在相關監管機構為該等租賃協議進行正式登記。

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已對我們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自有物業權益評估為人民幣119.2百萬元。戴德梁行就其估值編製的估值師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

信息技術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對合同管理、安全及質量控制、資料管理、生產管理、人力資源、會計及財務等部門的營運至關重要。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亦支援重要的營運流程，包括項目管理、採購、售後服務、銷售及營銷以及投標。我們利用信息技術系統提高我們服務的效率及質量，並加強風險及財務管理能力。我們會根據業務需求不時採購新的信息系統或升級現有信息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遇到任何重大的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蒙受相關損失。然而，由於我們的營運嚴重倚賴信息技術系統，我們可能面臨因信息技術系統不當操作或故障所引致的信息技術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遭遇故障」。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經或預期將於[編纂]前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旨在提供可靠的財務報告，避免不合規事宜日後重複發生及確保遵循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主要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包括：

- **審核委員會**。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並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具備豐富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載有其負責確保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職責及責任。有關我們審核委員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業 務

- **許可證及執照。**我們將監管業務運營所需的執照、批文及許可證的取得及重續，並確保所有相關執照、批文及許可證於其各自屆滿日期前重續。
- **遵守上市規則。**我們的各項內部控制政策旨在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等方面。我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出席由我們法律顧問就持續履行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項下上市公司的義務、職責及責任所舉行的培訓。我們亦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自[編纂]起擔任合規顧問，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香港證券法律法規提供意見。
- **培訓。**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財務部及項目管理部主要人員已出席由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尤其是與違規事件有關者）舉行的培訓。
- **營運管理。**我們執行並嚴格遵循一系列規管我們採購、財務、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建築項目及收回應收賬款的內部控制政策。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內部控制政策已基於我們所收到的工作場所事故、行政措施、罰款、通報批評及警告進行加強。請參閱「— 職業健康及安全」。
- **賄賂、貪污及其他不當行為。**我們的員工手冊從利益衝突、賄賂、貪污及其他不當行為等方面對員工的行為進行規管。我們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強調僱員行為的重要性，並更新彼等有關僱員不當行為報告系統的知識。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將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安排有關根據中國法律反賄賂的規則及法規的培訓，以增強彼等對賄賂的影響及後果的認知。本集團亦採取有效的舉報政策以儘量降低工作場所中出現欺詐、犯罪或非法行為的風險。
- **財務報告管理。**我們的項目管理部門按月編製項目狀況報告。我們根據經財務部門審閱後的每月狀態報告所呈報的竣工百分比確認項目收入及成本。就我們大多數的在建項目而言，我們按季度與我們的客戶或客戶所委聘獨立監理討論所呈報的竣工百分比。另外，我們每半年向獨立監理書面

業 務

確認一次項目竣工百分比。此外，我們通過比較我們的表現與上一季度及上一年度同一季度的表現，按季度審閱及分析我們的財務表現。

- *項目管理*。我們實施內部控制政策，以確保及時根據合同條款開具建築工程賬單。我們保存已竣工項目月度記錄，並對該等項目的結算金額開展內部控制審核。此外，我們定期審閱應我們的應收賬款結餘，並監控該等應收款項的收回。我們每月編製實際預算成本差異報告，旨在監控各項目的實際開支及預算成本，從而確定任何成本超支。倘所產生成本超過成本預算，我們將採取糾正措施並修改我們的成本預算。
- *現金流量管理*。我們每月編製現金流量預算及進行差異分析。我們密切監控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有充足資金可償還到期債務。為及時監控經營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充足性，我們執行預算及預測程序。我們的會計經理負責編製月度現金流量預測報告（當中涵蓋短期應收款項預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及尚未動用的可用銀行信貸融資）。我們的董事負責每月審閱實際預算差異分析，以監控現金流入及流出。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充分的措施以確保我們密切監察成本預算的差異，以通過及時採取必要緩解措施提前防止出現重大現金流量短缺。
- *建築工程承包合同的管理不會根據主要原材料及勞務成本波動而予以調整*。我們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以將建築工程承包合同（不可根據主要原材料及勞務成本波動進行調整）面臨的風險降至最低。我們逐個評估及訂立不可調整建築工程承包合同。我們力爭僅訂立合同價格相對較低（少於約人民幣50百萬元）、合同期限少於六個月且涉及相對簡單建築工程的不可調整建築工程承包合同。於簽訂任何不可調整建築工程承包合同之前，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須審閱來自原材料供應商及勞務分包代理的建築計劃詳情、成本分析及費用報價。我們通常會於簽訂不可調整建築工程承包合同後即時就原材料及／或與勞務分包代理簽訂合同，以儘量減少原材料及／或勞務成本波動。我們將力爭訂立合同成本總額按固定單價及所進行建築工程總金額釐定的勞務合同。我們亦將盡力與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訂立優惠供應合同。我們的管理層將按月審閱該等項目的預算成本總額，並與實

業 務

際產生的成本進行比較。此外，我們按月審閱及監控該等項目的進度，以避免延遲該等項目的竣工時間及出現成本波動風險。有關成本波動對我們營運影響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組成部分說明－銷售成本」。

我們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對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進行檢討及跟進檢討，該等政策及措施有關實體層面的控制、合規監控、財務及會計程序、項目管理程序、現金管理程序、採購及應付賬款程序、存貨管理程序、應收賬款程序、人力資源管理程序、固定資產管理程序以及其他一般控制措施，特別注重下文「－合規及法律程序－不合規」列明的違規事件。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對與違規事件有關的政策及文件進行審閱。根據檢討結果，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已建議若干改進措施以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以避免日後有關違規事件發生。為應對有關建議，我們已採納內部控制顧問所建議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而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已就我們採取的該等行動完成有關內部控制系統的跟進程序。

考慮到違規事件的性質及原因，從相關主管部門取得的書面確認及我們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實施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屬足夠及有效。此外，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相信，違規事件不會對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我們董事的適合性及上市規則第8.04條本公司[編纂]的適合性構成影響。

合規及法律程序

不合規

除下文披露的違規事件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在發現文件本節所披露違規事件後，除「－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所披露內部控制措施外，我們已採取步驟提升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該等違規事件的再次發生。為防止該等違規事件的再次發生，內部控制顧問已審核我們的內部控制設計並提出推薦意見。

業 務

違規事件	違規事件的原因	違規事件的後果	目前狀況	補救及內部控制措施
<p>系統性資金拆借違規</p> <p>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貸款通則，僅金融機構可合法從事貸款業務。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未有遵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通則，若干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公司授出貸款及向其借款。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授出貸款的獨立第三方主要由與董事存在業務及/或私人關係的個人擁有，貸款乃用於按彼等實際營運資金需求補充營運資金。該等貸款不計利息。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借入貸款的獨立第三方主要由與本集團及董事存在業務及/或私人關係的個人所擁有。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授出的資金拆借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27.3百萬元、人民幣1,224.0百萬元、人民幣971.1百萬元及人民幣864.6百萬元，而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貸予我們的資金拆借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19.5百萬元、人民幣87.7百萬元、人民幣228.4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於我們的資金拆借中，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07.3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分別由我們給予獨立第三方。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52.5百萬元、人民幣46.3百萬元及人民幣139.4百萬元分別由獨立第三方貸予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向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授出的資金拆借結餘分別為人民幣749.3百萬元、人民幣491.2百萬元、人民幣271.7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而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貸予我們的資金拆借結餘則分別為人民幣280.4百萬元、人民幣48.6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於我們的資金拆借結餘中，人民幣156.7百萬元、人民幣52.2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分別由我們給予獨立第三方，而人民幣221.0百萬元、人民幣44.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則分別由獨立第三方貸予我們。除2012年來自向關連方授出貸款的利息收入人民幣12.1百萬元外，我們於往續記錄期間並無任何來自資金拆借的利息收入。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的資金拆借支付任何利息。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資金拆借所得利息收入的名義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8百萬元、人民幣34.7百萬元、人民幣21.4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資金拆借的利息開支的名義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21,000元。該等名義金額乃按於有關期間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短期貸款的基準利率計算。由於所有有關資金拆借不計利息且較銀行借款更優惠，因此我們向獨立第三方借款。</p>	<p>因不熟悉1996年頒佈的貸款通則，我們認為該通則僅適用於金融機構而非建築行業的公司。</p>	<p>我們可能因違反貸款通則而面臨地方政府機構為數一至五倍資金拆借所收利息的處罰。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我們的資金拆借的有關罰款可能為人民幣12.1百萬元至人民幣60.5百萬元之間。</p> <p>我們與關連方或獨立第三方公司之間的貸款或被禁止。然而，根據於201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法人之間為生產及營運目的而訂立的私人借貸合同有效。</p>	<p>我們於2014年年底停止從事資金拆借，且我們全部的拆借資金已於2015年8月19日或之前清償。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主管部門對資金拆借行為進行處罰的追朔期為兩年。我們的利息收入於2012年收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行為的追朔期已過。於往續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任何與資金拆借有關的申索或處罰通知。此外，我們就此問題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嘉興監管局桐鄉監管分局會面，其確認將不會就往續記錄期間的資金拆借處罰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此外，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與中國人民銀行桐鄉支行（桐鄉市支行）會面。我們已取得桐鄉市支行的確認，其自2001年以來尚未因違規資金拆借對當地企業施加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該等部門乃發出有關確認的主管部門。此外，我們的董事確認，資金拆借的原因並非為取得利息收入，而是為按照實際的營運資金需求來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若干關連方的營運資金。另外，控股股東已就我們因該等不合規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經考慮上述情況，我們董事相信，且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主管部門就此處罰我們的機率偏低。因此，我們並無就此方面的潛在處罰作出任何撥備。</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的人員提供有關資金拆借的培訓課程。我們亦已發佈公司內部政策，禁止本集團與其他公司參與任何貸款活動。</p> <p>我們已知會有關部門及人員，我們將不會批准資金拆借並擬就任何違反政策的行為予以紀律處分。我們將組織相關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定期出席有關實施該等政策的培訓課程，以確保全面遵守有關政策。</p>

業 務

違規事件	違規事件的原因	違規事件的後果	目前狀況	補救及內部控制措施
<p>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p> <p>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按中國法律規定運用僱員的實際收入向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數供款。我們估計，截至2015年6月30日欠繳的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將分別為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p>	<p>該等違規事件主要由於我們指定的人力資源員工無意中忽略了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須按僱員的實際收入而非地方標準作出全數供款所致。此外，若干僱員拒絕按其實際收入作出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就此須作出對等供款。</p>	<p>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之後累計的欠繳社保供款，我們可能須繳納相當於欠繳供款金額0.05%的滯納金（自應付相關社保供款日期起按每日基準計算），如我們無法支付拖欠款項，我們或須繳納欠繳供款額一至二倍的罰款。</p>	<p>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5年10月起，我們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按僱員的實際收入悉數繳納供款。</p> <p>我們已取得當地社保部門及住房公積金部門的確認，而該等地方部門確認並無向我們作出任何行政處罰，且有關部門將不會要求我們償付供款差額。</p>	<p>我們已制訂內部控制政策，以管理我們的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該等內部控制政策，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將每月編製僱員薪金及供款金額報告，且我們的財務部將審閱有關報告以執行政策及避免日後再次違規。</p>

業 務

違規事件	違規事件的原因	違規事件的後果	目前狀況	補救及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相關住房部門可勒令我們在指定期間內支付欠繳住房公積金供款。如住房公積金供款並非在該指定期間內作出，我們或會被相關人民法院勒令繳納有關款項。	我們無法繳納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最高法律責任將為上文釐定的欠繳供款及相關收費或罰款金額。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主管部門已發出相關書面確認，有關確認不大可能遭受更高級別的部門質疑或撤回，而本集團因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不合規而被追究或懲罰的風險甚低。	
			考慮到上文所述及控股股東已就我們因有關違規事件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而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我們的董事認為該違規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構成重大影響，故我們尚未對罰款作出任何撥備。然而，我們已就往績記錄期間欠繳的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人民幣8.0百萬元撥備。	

業 務

第三方系統性違規事件

我們因項目擁有人未能出示有關施工許可證而不慎違反若干法律法規，其詳情載列如下：

第三方系統性違規事件	第三方系統性違規事件的原因	第三方系統性違規事件的後果	目前狀況	補救及內部控制措施
<p>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項目擁有人未能就約70個項目出示有關施工許可證。其中約32項事件已超過兩年的追溯期。所有該等項目均於2014年12月之前竣工。</p>	<p>由於我們無法說服有關項目擁有人提供施工許可證或指定員工無意疏忽而未能在適當保存該等許可證的記錄，我們未能獲得有關施工許可證。</p> <p>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取得相關施工許可證之前，建築項目不得開始施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第7條、建築工程質量管理條例第13條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辦法」）第2條，我們的客戶，即項目擁有人（而非我們），負責申請及取得施工許可證。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作為建築企業並無責任或能力申請及取得該等施工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承接約70個客戶於我們開始施工前未有妥為出示施工許可證的項目。</p>	<p>根據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我們因在沒有取得有關施工許可證的情況下開始施工而可能就被處以最高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由於我們並非申請所需施工許可證的責任方，故我們並未因任何此等第三方違規事件遭到罰款。</p>	<p>於2015年11月30日，在我們未能獲得施工許可證的約70項事件中，約29項已自我們的客戶取得許可證。餘下項目中，約33個項目已超過兩年的追溯期。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餘下事件處於相關追溯期內。自2014年12月起，根據我們經改善的內部控制，我們於需要必要施工許可證的項目開始施工前，嚴格要求項目擁有人提供該等許可證。我們已取得主管部門的確認，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與主管部門會面。根據有關會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經簽署的會面記錄日期，浙江省並無承包商（包括我們）曾因該類型的第三方違規事件而被處以有關罰款。</p>	<p>為避免任何就此而言可能令我們蒙受罰款的未來第三方違規事件，我們已實施下列內部控制措施：(i)向我們的全體項目經理提供有關施工許可證法律規定的培訓；(ii)施工前審核必要文件，包括由第三方取得的文件（如施工許可證）及(iii)在我們與項目擁有人（而非我們）的合同中載入明確條款，以確保可取得施工許可證。倘項目擁有人不出示有效的施工許可證，我們亦將保留拒絕開始建築項目施工的權利。</p>
<p>第三方系統性違規事件</p>	<p>第三方系統性違規事件的原因</p>	<p>第三方系統性違規事件的後果</p>	<p>目前狀況</p>	<p>補救及內部控制措施</p>

董事確認其他違規事件：(i) 主要由於項目擁有人不願提供有關施工許可證或指定員工的無意疏忽所致；(ii) 並未或未來將不會（不論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產生任何重大及不利財務或營運影響；及(iii) 並未涉及本公司或其董事的任何不誠實、欺詐或不勝任。此外，控股股東已就我們因該等第三方違規事件可能承受的任何損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

業 務

經考慮：

- (a)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作為建築企業並無責任或能力申請及取得該等施工許可證，此乃項目擁有人的責任，因此，我們並非第三方違規事件的主體；
- (b) 得知第三方違規事件及經考慮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內部控制顧問的意見後，本集團已採取適當補救及內部控制措施；
- (c) 自2014年12月起，由於我們確保於開始施工前獲提供所需施工許可證，故並無類似類型的第三方違規事件發生；
- (d) 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確認，我們已採取有效及充足的內部控制程序，以防止未來再次發生第三方違規事件；及
- (e) 我們已自相關主管部門取得確認，並與主管部門會面，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浙江省並無承包商（包括我們）曾因該類型的第三方違規事件而被處以罰款，被罰款的風險極低；

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一致認為，第三方違規事件並未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本公司以合規方式經營的能力及傾向作出負面反映，亦未對我們的董事以合規方式經營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作出負面反映，因此，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該等事件並未對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我們董事的適合性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我們[編纂]的適合性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鑒於：(i)該等第三方違規事件的性質及內部控制措施以及上文所述就第三方違規事件與相關政府部門的確認及會面；(ii)我們的董事已採取預防及內部控制措施；(iii)上述第三方違規事件並不涉及我們董事的故意不當行為、不稱職、誠信缺失或不誠實；(iv)已就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開展培訓；及(v)並無跡象表明我們的董事缺乏以完全合規的方式經營業務的能力，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一致認為，內部控制措施屬充足，並能有效防止相同性質的違規事件的再次發生。

業 務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牽涉若干法律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兩宗未決訴訟，其詳情概述如下：

- 於2014年9月，一家中國公司在上海市閔行區人民法院向我們提出申索，要求我們支付人民幣4.6百萬元的設備租賃費用。該項申索乃由於我們並無支付中國公司向我們收取的若干設備租賃費用而產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件正在初審過程中。有關該項訴訟的設備租賃開支人民幣4.6百萬元已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作為負債記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項下。
- 於2015年1月，我們就一家中國公司欠付我們的建築工程承包服務費人民幣25.8百萬元及應計利息人民幣6.3百萬元在浙江省金華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申索。該項申索乃由於我們的客戶就建築項目竣工時的結算金額與我們持有不同意見而產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件正在初審過程中。由於該項糾紛結果未有定論，與該建築項目申索金額有關的收入及／或其他收入概無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確認。

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我們因本節所披露訴訟而可能承受的任何成本、開支及虧損及可能遭受的任何申索、負債、處罰、罰款及損害訂立彌償契據。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所披露的訴訟外，我們或任何董事並無任何未決或構成威脅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此等訴訟（不論個別或共同）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有關財務風險已妥為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